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4月29日以电话或电子 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:
- 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: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6日在公司2 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;
- 3、会议出席情况: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3名;
- 4、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:本次会议由陈永生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:
- 5、会议合规情况: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决议有效期原为"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、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 日"。

现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变更为"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"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; 反对:0 票; 弃权:0 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,并同意提交

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47)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,详细内容见2016年5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m.cn)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》;
- 3、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6日

